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工作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每一次会议，不存在监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四届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第四届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五届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五届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第五届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五届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形成了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工作尽职尽责，无违法违规情形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事项。公司为保证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全年担保总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及时披露。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编制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所载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受极端天气环境等因素影响，为保证项目施工质量和安全，“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 250MW 风电场项目”的建设阶段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延误，导致整体进度有所放缓。且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后，为保障风电场长时间稳定运营，公司执行了严格的验收检验标准，设备运营、调试尚需一定时间，该项目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综合考虑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基于审慎性原则，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详细的阅读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内幕信息的制度，并有效执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加强监督，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加强监督。此外还将持续加强监事自身学习，不断提升监事会和监事的履职能力。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